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3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8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25号）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41号）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42号）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加强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管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发展定位，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衔接，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美丽揭阳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统筹全域全要素，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精准配置资源环境，构建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精细化管理。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完善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动“三线一单”有效落地实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¹。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92.75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6.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91.48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7.4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78.90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底线²。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

1 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2 环境质量底线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衔接。

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³。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5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面积1517.96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28.82%，主

³ 资源利用上线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4个，面积2038.37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38.70%，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2个，面积1710.44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32.48%，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全市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个，均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6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5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对大北山、南阳山等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和生态保障功能的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榕江、练江、龙江等河网水系生态功能维护，巩固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

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优化市域空间发展格局。加快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聚焦“一城两园”，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推动空间资源和高端要素集聚。优化临港产业布局，依托深水良港资源及配套的仓储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与海工装备，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和海洋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大南海石化产业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国际领先的项目，采用一流的工艺技术和生态环境标准要求，发展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支持普宁做大做强医药、纺织服装支柱产业，培育高端现代服务业。加快揭西“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因地制宜发展山水旅游、农业旅游、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

发挥集聚效应，推进工业项目入园建设。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临港产业园重点发展“油、化、气、电”四大基础工业，加快构建以产业链为重点的创新链；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榕城工业园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研发、设计、展销等生产性服务业；揭东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品牌作用，联动中德金属生态城打造中欧合作平台，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先进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聚焦发展高端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大力培育玉文化产业，擦

亮玉都品牌；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聚焦生物医学、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着力发展绿色纺织印染产业；揭西产业园围绕产业生态化，打造电线电缆与高新科技、生态、环保、节约型产业集聚区。

严格项目准入，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加强“两高”⁴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则，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榕江、练江和龙江等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4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国家、省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使用量。完善城市供气管网设施建设，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利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严把项目能耗准入关，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全面推进工业、建设、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在钢铁、纺织等行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电力、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企业通过节水技改达到先进定额标准。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龙江、榕江、练江生态流量。

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加强海岸带综合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滨海湿地保护。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重点保护靖海内港至石碑山角、港寮湾、沟疏村、芦园村、澳角村、神泉港、龙江河口等严格保护岸段。

优化岸线利用方式，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用海。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⁵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南部海湾、重点工业园区、重大发展平台以及绿色石化、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重点产业集群倾斜。

推进重点行业节污减排。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化学和矿物加工、纺织服装、医药制造、金属、食品、制鞋、电器机械和设备（配件）制造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强现代智能技术和减污降碳先进技术应用，推进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及锅炉清洁化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重点行业排放管控，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强化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等行业中

⁵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小型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管控。推进重点流域内印染、电镀、酸洗、化学制浆、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管理，并引导和支持相关生产企业进入统一定点园区，实现污水废水的集中处理。加强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重点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严格大南海石化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主要石化炼化基地、储存基地和危化品泄漏风险区建设VOCs和溢油等特殊污染监控设备；推进工业区炼化一体化项目废水回用。

深化流域污染综合管控。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严格练江流域水污染排放，纺织染整、造纸和纸制品、食品加工及制造等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方案，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Ⅴ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保障Ⅲ类水体。继续强化网格化管理，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持续清理整顿“散乱污”涉水企业。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因地制宜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减少陆源污染物入海量。优化海水养殖生产布局，加强海水养殖全过程污染防控。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推动完善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练江、榕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联防联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推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环境风险较高、事故频发区域有毒有害污染物在线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将涉危化、涉重企业列为高风险源重点监管对象，建立高风险源集中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排查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大南海石化工业园等重点园区环境风险排查。持续开展原油码头船舶、油气管线等海上溢油风险评估，完善海上溢油污染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四、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建立“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技术指导，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项目实施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全力推进“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二）强化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加强与省级技术团队的联动和对接，切实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维护等技术保障工作。加强“三线一单”技术成果集成，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境执法、排污许可证发放等生态环境日常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三）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实施跟踪监测与评估，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评估更新。5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

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三线一单”成果的，按省规定程序调整更新。市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

（四）强化数据管理及应用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三线一单”成果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揭阳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 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揭阳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4. 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5. 揭阳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

目 录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基本原则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 2.2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 2.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 2.2.2 综合组
 - 2.2.3 专家咨询组
 - 2.2.4 宣传组
 - 2.2.5 督导检查组
- 2.3 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三、监测与会商

- 3.1 监测
- 3.2 预报
- 3.3 会商

四、预警

4.1 预警分级

4.1.1 城市预警

4.1.2 区域预警

4.2 预警发布与解除

4.2.1 预警发布

4.2.2 预警变更和解除

五、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5.2 应急响应启动

5.2.1 城市预警

5.2.2 区域预警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5.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5.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5.4 应急响应其他要求

5.4.1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合理制定减排措施

5.4.2 强化落实减排清单及应急减排措施

5.5 完善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制度

六、责任机制

6.1 预警机制

6.2 督查机制

6.3 公众监督机制

6.4 责任落实机制

七、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7.1 信息报告

7.2 总结评估

八、应急保障

8.1 宣传保障

8.2 组织保障

8.3 经费保障

8.4 物资保障

8.5 预警能力保障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8.7 医疗卫生保障

8.8 制度保障

九、预案管理

9.1 规范编制

9.2 预案备案

9.3 预案培训

9.4 预案宣传

9.5 预案修订

十、附则

10.1 有关说明

10.1.1 建成区

10.1.2 重污染天气

10.2 实施时间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各县（市、区）科学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控制和减缓我市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4年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2013〕504号）、《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8〕256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粤环函〔2019〕918号）、《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8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383号）、《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揭阳市的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应急响应工作以及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1.4 预案体系

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的核心，需明确各级别应急响应和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建议性和强制性管控措施及具体分工等内容，与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等共同组成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县（市、区）应急预案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重点在于措施落实，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信息上报、督导检查 and 事件评估等具体流程，以及本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市直有关部门是本行业（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对本行业（领域）部门和企业执行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回检查。

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将减排措施细化至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做到“一厂一策”，并向社会公开。

1.5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底线思维、底线意识、底线行动，夯实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2）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提前发布预警，减缓污染程度。

（3）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严格落实差别化管控要求，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科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停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4）措施可行，有据可查。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

(5) 安全第一，强化落实。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充分征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在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各地要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程序，实施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6)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建立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机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由揭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电信揭阳分公司、移动揭阳分公司、联通揭阳分公司等。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市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作为市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2.2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2.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常设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下设综合组、专家咨询组、宣传组、督导检查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承担市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市应急领导小组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会商、研判，形成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提交市应急领导小组；

（2）根据市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发布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3）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向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信息，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情况；

（4）组织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适时组织修订《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办理市应急领导小组文电，起草相关报告；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综合组

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综合组，工作人员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负责预警通知的报批工作。Ⅲ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由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主任批准，同时向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Ⅱ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批准，同时向组长报告；Ⅰ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由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或由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授权副组长批准。预警经批准后，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发布，并告知专家咨询组、宣传组、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所规定应急措施的企事业单位或部门的审批。

2.2.3 专家咨询组

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咨询组，由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气象预测、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和卫生防疫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完善相关会商机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

2.2.4 宣传组

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组，根据预警通知和督导组汇总内容，负责组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信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公益显示屏和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显示屏等方式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

2.2.5 督导检查组

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检查组，工作人员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时反馈。

2.3 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当制定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明确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按照市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安排和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结构见附件2，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3。

三、监测与会商

3.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联合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3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5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3 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起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咨询组参与集体会商，同时对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加密监控、监测，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四、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4.1 预警分级

按照污染控制分区和污染范围，将预警分为城市预警和区域预警。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4.1.1 城市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或监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或监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或监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预测或监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预测或监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4.1.2 区域预警

市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按照省大气办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区域应急联动，与周边城市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4.2 预警发布与解除

4.2.1 预警发布

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经市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前48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会商认定达到预警条件，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原则上，启动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

当预测达到城市预警条件时，经市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组织发布本市的预警信息，可根据城市大气污染特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措施或响应级别；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区域预警指示文件时，应立即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当接到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预警建议时，应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咨询组参与集体会

商，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预测未来将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并达到预警条件时，应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审查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经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发布，并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预警发布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未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AQI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

4.2.2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需要提前提高、降低或解除预警级别的，立即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区域预警解除信息，按照区域预警发布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特殊情况下，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另行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五、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应急响应启动

5.2.1 城市预警

按城市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及时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预测会商结果，经市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可启动、适当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应急响应措施。

5.2.2 区域预警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的区域预警文件时，经市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在区域预警期间，当我市污染程度超过区域预警级别

时，经请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根据我市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具体程序见附件4。

5.3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当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PM_{2.5}$ ）时，重点控制颗粒物（PM）、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等污染物排放，其次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O_3 ）时，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排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严格落实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5.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幼儿园、中小学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使用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公众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排污单位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严格执行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在本地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确保SO₂、PM、NO_x、VOCs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10%。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在SO₂、PM、NO_x减排方面，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水泥、有色、砖瓦等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C级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加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在VOCs减排方面，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

③开展城市工业聚集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排放的专项检查，强化对涉工业锅炉、炉窑重点排放企业以及VOCs重点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

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范围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对过境重型柴油货车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避开主城区行驶。

②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

扬尘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原则上减少或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和渣土外运，严格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以及工程车辆管控；

②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③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④加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⑤加大中心城区及其他各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加强城市工业聚集区、城乡结合部道路卫生保洁力度，保持重点区域道路湿润。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露天焚烧；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燃放；各相关责任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5.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减少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幼儿园、中小学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私家车上路行驶；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严格执行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在本地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确保SO₂、PM、NO_x、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20%以上。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在SO₂、PM、NO_x减排方面，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水泥、钢铁、砖瓦、石灰石膏、有色等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保洁力度和无组织管控，优先停限产落后产能企业，对B级和C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 and 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在VOCs减排方面，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优先采取停限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进一步扩大柴油货车限行区域，进一步优化调控过境重型货运车辆穿城路线。

②对大型企业、港口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保留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必要的货物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8时至18时暂停装卸油作业。

扬尘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爆破、破碎作业。

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加强遮盖。

③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④进一步加大城市主干道、工业聚集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力度，适时增加湿法作业频次和吸扫作业力度。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气象部门根据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3.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留在室内；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建议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公众自觉减少车辆白天加油；适当增加公共交通的班次和服务时长；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严格执行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在本地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确保SO₂、PM、NO_x、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30%以上。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在SO₂、PM、NO_x减排方面，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水泥、有色、砖瓦等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C级企业，B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

调整，B级和C级企业停止大宗物料运输，鼓励A级企业自主减排，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在VOCs减排方面，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及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企业首先实施停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生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石化企业有序调整重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辅助设施（加热炉、锅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并减少油品及化学品装卸和运输量。原则上石油化工企业不开展检修放空作业。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城市建成区柴油货车、农用运输车实施禁行；限制摩托车通行区域。对重型柴油货车实行限时穿城。

②城市用车大户燃油燃气运输车辆停止运营。

③运输散装物料燃油燃气车辆全面禁行。

④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停用。

⑤有岸电使用条件的码头和船舶必须使用岸电。城区水域内采用燃油作动力的观光游船、砂石运输船暂停营运。

扬尘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暂停露天拆除、施工工地易扬尘作业。

②施工工地停止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作业。

③企业物料堆场全部覆盖并视情况洒水降尘。

④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

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除外）。

⑤加强对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清扫作业，进一步加大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气象部门根据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采取减轻或者消除大气重污染的其他有效措施。

5.4 应急响应其他要求

5.4.1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合理制定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应组织有关部门，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做到涉气企业全部纳入清单；对环保治理设施正在升级改造的企业、正在建设或建成尚未进行环保验收的企业，已停产但具备随时复产能力的企业进行统计，做好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准备。长期停产的企业不得纳入减排量核算。按照清单填报格式要求，规范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的填报内容。

对于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减排措施，对于非重点行业企业将根据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因素可灵活采取停产、按比例限产、轮停等的减排措施。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具体轮停规则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应在预案中做出规定。

各县（市、区）还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

国家中长期预测预报结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提前指导辖区内炭素、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5.4.2 强化落实减排清单及应急减排措施

对于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为重点行业涉气企业，未纳入减排清单的，一经发现将由各县（市、区）责令其重污染预警期间采取停限产减排措施；对于未纳入减排清单且属于在2019年6月底前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非重点行业涉气企业，一经发现将由各县（市、区）责令其重污染预警期间采取停限产减排措施；对于未纳入减排清单且属于在2019年6月底后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非重点行业涉气企业，一经发现由各县（市、区）责令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停限产措施，直至纳入减排清单管理后可按清单减排措施要求进行减排。

5.5 完善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制度

按照《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粤环函〔2019〕918号）要求，积极开展和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制度，科学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措施，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实现经济高质量发

展。对重点行业中绩效评级为A级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环保“领跑者”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出口企业及保障类企业等，在确保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具体要求如下：

1. 对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豁免应急减排的重点工业企业，应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对有外贸订单等特殊要求的重点出口企业，在要求时限完成任务量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此类企业订单情况、急需程度由商务部门把关确定，审核后报经辖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此类企业少限产或不予限产的依据。

2. 对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豁免应急减排的重点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其它地面绿化或者覆盖〉、拆迁土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两个全覆盖”（安装视频监控和 PM_{10} 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为0.5m，设立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工程主体防尘网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浮尘。自觉接受住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线性水利工程，可根据实际最大限度落实现场围挡和路面硬化要求。省

重点建设项目由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市重点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上报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确定。项目建设方应制定“一场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提前储备原辅材料、减少预警期间车辆运输、增加雾炮车喷淋降尘作业、使用排放达标的工程机械设备等。

3. 对于上述工业企业和保障类企业（保障类企业包括涉及居民供暖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生产类企业，为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提供保障的工业企业），参与绩效评价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B级绩效分级水平，不参与绩效评价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该达到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保障类企业要集中选取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本着环保标准从高从严、污染防治措施从严从细的原则，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应根据承担项目所需原辅料数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协调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为此类建设项目的物料运输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划定允许通行路线，确保原辅料能够通畅运抵。如果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4. 保障类车辆包括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

辆、为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运输物料的车辆等。原则上，使用重型载货车辆的保障类车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运送氨水等危化品车辆除外）。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应核实情况后为保障类重型载货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划定允许通行路线，确保原辅料能够通畅运抵。

5. 列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豁免应急减排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要严格审核，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等为由规避应急减排要求。

六、责任机制

6.1 预警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等部门应加强预警、预报、会商，遇重污染天气时加密会商频次，提前48小时发布预警信息，给足企业应急响应准备时间（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紧急区域预警信息等情况除外）。

6.2 督查机制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检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3 公众监督机制

各县（市、区）应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

劣影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6.4 责任落实机制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接到预警指令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专项方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组织行政区域内各乡（镇、街道办）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应急措施，组织督查抽查；成员单位加强对本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组织管理，逐级细化各项措施，督查行业职能部门认真执行应急措施。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施工扬尘、渣土车遗撒、工业企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措施的检查力度。

七、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7.1 信息报告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重污染天气指挥机构和市应急响应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应当建立应急响应情况日报机制，并于当日向市应急响应办公室报送本次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10日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次全市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和终止情况、主要减排措施、应急减排对象、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

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7.2 总结评估

每年3月底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总结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应至少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及针对突出问题的改进措施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可不报送。

督导检查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情况的调查评估。对未按要求履行的有关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提交应急总结报告。市应急办将有关情况向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

市应急响应办公室视具体情况，组织专家组和相关部门开展对应急响应过程及落实情况的评价，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及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八、应急保障

8.1 宣传保障

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宣传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响应工作宣

传。全面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宣传部组织市直主要新闻媒体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自身健康防护，引导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

凡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免费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以及公众防护、倡议性减排措施等相关信息。

8.2 组织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

各县（市、区）应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组织发布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以及核准并向社会发布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

8.3 经费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统筹各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向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予以倾斜。

8.4 物资保障

市及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8.5 预警能力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8.7 医疗卫生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

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8.8 制度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九、预案管理

9.1 规范编制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应负责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要以“减轻企业负担”为原则，做好培训和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完成备案。

企业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对于生产工序简易明了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

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无需编制操作方案。

所有纳入清单的涉气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见附件5），并在备案系统中下载二维码印制在公示牌上，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9.2 预案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修订完成向社会公布后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只需做“一厂一策”公示牌的除外）操作方案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一场一策”实施方案，应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备案。其他行业企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应向县（市、区）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或其指定部门备案。各县（市、区）负责企业操作方案备案部门须将各自负责备案的企业、只需做“一厂一策”公示牌的企业备案情况（“一厂一策”公示牌落实情况）统计汇总成表盖章统一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9.3 预案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

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9.4 预案宣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5 预案修订

《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根据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规定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及时进行修订：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 预案编制依据发生变化的。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十、附则

10.1 有关说明

10.1.1 建成区

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收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

10.1.2 重污染天气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污染天气。

10.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9月22日印发的《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揭府办函〔2014〕86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揭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 附件：
- 1.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 2.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结构
 - 3.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表
 - 4.揭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 5.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公示牌推荐
式样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组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鹏 副市长

成 员：王晓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办主任

陈少伦 市委军民融合办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洪创基 市科技局局长

方伟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许剑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辉 市商务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钟金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春雄 市统计局局长
吴澜星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黄伟鹏 市税务局局长
马照亮 揭阳海关关长
李新耀 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行长
王学臣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方伟斌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